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、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

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变更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轩珍、莫卫民、李展作

2023年8月28日